

**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4 年度全區市民住院醫療及緊急救助計畫書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113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3 年 4 月 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全區(共 17 里)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一般住(租)戶水、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補助市民住院醫療費用，提升醫療保健品質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區滿二年且持續在籍之市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位	單價	總額	備註
16 里	住院醫療	1,080	人	5,000	5,400,000	住院 7 天以上或住院醫療自付額 1 萬元以上者。
太平里		100	人	10,000	1,000,000	
全區 17 里	緊急救助	1	式	300,000	300,000	如執行方式(三)
	合計				6,7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辦理方式：由申請人檢附相關單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- (三)有關緊急救助案核定標準如下：
 - 1. 前揭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2. 因面臨重大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困者，核予新臺幣 5,000 元至 2 萬元補助。
 - (1)16 里補助 5,000 元(太平里 1 萬元)之急難救助紓困案，送區公所核定辦理。
 - (2)16 里補助逾 5,000 元(太平里逾 1 萬元)之急難救助紓困案，陳報機關首長(或首長授權者)核定。
 - (A) 罹患重病住院且無力負擔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或醫療衛材等，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。
 - (B) 居住危險環境，需購置維持基本安全設備器材或基本生活安全改善。
 - (C) 面臨重大變故，雖獲救助但尚不足以紓困者(本項補助併計救助金額不得逾 5 萬元)。
 - (D)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慰問事項。
- (四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